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将积极采取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2024年2月7日,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JUN JI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9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

●后续计划:自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外)增持主体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2月7日增持数量金额)。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JUN JI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二)本次增持前,JUN JI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25,816,000股,持股比例22.88%。

(三)在本次公告披露之前6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的情况

(一)本次增持的时间、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2024年2月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JUN JI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9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

(二)增持完成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为常熟势龙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熟势龙”),公司实际控制人为JUN JI先生。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常熟势龙	39,578,000	35.07%	39,578,000	35.07%
JUNJI	25,816,000	22.88%	26,214,400	23.22%
合计	65,394,000	57.95%	65,792,400	58.31%

注:上表中的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据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三)增持主体是否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自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外)增持主体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2月7日增持数量金额)。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提升投资者信心,支持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资本市场和公司股价稳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JUN JI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株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徕木”)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陆续投产,江苏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扶持我项目建设和配套,加快项目投产达产,给予江苏徕木基础设施补贴6,498,330.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到账。

二、公司收到补助事项对财务状况影响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元)	获捐时间
1	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省经济开发管理委员会	基础设施补贴	资产	6,498,330.00	2024/2/7
2	其他应收款(共计24笔)		收益		3,354,030.61	2023/2/27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498,330.00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354,030.61
合计						9,852,360.61

三、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四、针对上述补助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及现金流量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当期和未来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株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3,279,7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7%。通过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858,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9,138,5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2%。

●截至日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76,085,710股,占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76.75%,占公司总股本的17.83%。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贵维”)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办理了及时质押的通知,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方培敦先生于2024年7月8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持有的36,886,700股(占当期公司总股本的18.12%)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0-028号公告)。此后,对上述股份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及展期业务(详见本公司2021-001号、2022-031号、2022-038号、2023-028号公告),截止日前质押股数为44,663,710股,质押期限至2024年7月5日。上海贵维于2021年12月13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持有的99,940,000股(占当期公司总股本的37.77%)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后续对上述业务办理了展期业务(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1-031号、2022-041号、2023-049号公告),截止日前质押股数为12,922,000股,质押期限至2024年12月12日。

近日,方培敦先生及上海贵维就上述质押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方培敦	13,500,000	否	是	2024年2月6日	2024年7月5日	中泰证券	18.42%	3.16%	补充质押
上海贵维	5,000,000	否	是	2024年2月5日	2024年12月12日	招商证券	19.34%	1.17%	补充质押
合计	18,500,000						18.66%	4.33%	

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贵维所持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占总股份数量
方培敦	73,279,729	17.17%	44,663,710	58,163,710	79.37%	13.63%	0	0	0	0
上海贵维	25,858,778	6.00%	12,922,000	17,022,000	69.31%	4.20%	0	0	0	0
合计	99,138,507	23.23%	57,585,710	76,085,710	76.75%	17.83%	0	0	0	0

三、其他事项

1、资金偿还能力

方培敦先生及上海贵维经营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到期情况:

股东名称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比例(%)	质押到期日	融资金额	还款来源
方培敦	58,163,710	79.37%	13.63%	2024/7/5	16,000万元	自筹,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减持
上海贵维	17,922,000	69.31%	4.20%	2024/12/12	4,500万元	自筹,但不限于股票减持

3、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本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2

证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4日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2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发挥股权激励、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详细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

二、决议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3

证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目的:用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9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下同),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导致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予以公告,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9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一)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上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如下:

姓名	职务	根据股权激励调整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黄震	董事长	61.28	13.79%	0.016%
王基平	联席董事长	21.45	4.83%	0.006%
石磊	联席董事长	42.89	9.65%	0.011%
徐晓亮	董事	61.28	13.79%	0.016%
龚昇	董事	18.39	4.14%	0.005%
郝鸣鸣	董事	18.39	4.14%	0.005%
倪强	总裁(轮值)	36.77	8.27%	0.009%
胡洲宇	总裁(轮值)	26.39	5.94%	0.007%
戴海宁	执行总裁	12.25	2.76%	0.003%
周超	执行总裁	12.00	2.70%	0.003%
邬波	执行总裁	24.51	5.52%	0.006%
冉飞	执行总裁	10.55	2.37%	0.00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人):徐晓亮、黄震、石磊、王基平、龚昇、郝鸣鸣、胡洲宇、倪强、戴海宁、邹超、周波、冉飞、郝鸣鸣、王康、潘伟松、梁昊飞、潘伟红、孟凌妮、张弛

监事(2人):俞琳、张弛

65,9404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一)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上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如下:

姓名	职务	根据股权激励调整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黄震	董事长	61.28	13.79%	0.016%
王基平	联席董事长	21.45	4.83%	0.006%
石磊	联席董事长	42.89	9.65%	0.011%
徐晓亮	董事	61.28	13.79%	0.016%
龚昇	董事	18.39	4.14%	0.005%
郝鸣鸣	董事	18.39	4.14%	0.005%
倪强	总裁(轮值)	36.77	8.27%	0.009%
胡洲宇	总裁(轮值)	26.39	5.94%	0.007%
戴海宁	执行总裁	12.25	2.76%	0.003%
周超	执行总裁	12.00	2.70%	0.003%
邬波	执行总裁	24.51	5.52%	0.006%
冉飞	执行总裁	10.55	2.37%	0.00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人):徐晓亮、黄震、石磊、王基平、龚昇、郝鸣鸣、胡洲宇、倪强、戴海宁、邹超、周波、冉飞、郝鸣鸣、王康、潘伟松、梁昊飞、潘伟红、孟凌妮、张弛

监事(2人):俞琳、张弛

65,9404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一)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上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如下:

以上事项的相关信息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均与履行回购义务无关,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其中不包括回购提议人董董事长黄震先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计划,若后续有增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向尚未满6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全体董监高(其中不包括回购提议人董董事长黄震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关于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问询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体董监高(其中不包括回购提议人董董事长黄震先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包括:(十)相关事项涉及提议人黄震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除前述外,提议人黄震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黄震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也不存在增持计划,若后续有增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十五)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执行人员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有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范围内,全权负责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监督和指导关于回购股份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不低值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执行人员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有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范围内,全权负责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监督和指导关于回购股份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不低值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 在回购期间根据实际需要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事项事宜;

4. 决定聘请与本次回购有关的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如需要);

5. 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 办理其他上述未尽事项,但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十七)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全期内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未转让部分股份将注入回购专户。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及未来重大发展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10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302.1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63.54亿元。如果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含),回购均价按照2023年10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本次回购股份利用的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1.5%,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5%。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对公司股票的上市地位。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4

证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目的:用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9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下同),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导致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予以公告,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9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一)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上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如下:

姓名	职务	根据股权激励调整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黄震	董事长	61.28	13.79%	0.016%
王基平	联席董事长	21.45	4.83%	0.006%
石磊	联席董事长	42.89	9.65%	0.011%
徐晓亮	董事	61.28	13.79%	0.016%
龚昇	董事	18.39	4.14%	0.005%
郝鸣鸣	董事	18.39	4.14%	0.005%
倪强	总裁(轮值)	36.77	8.27%	0.009%
胡洲宇	总裁(轮值)	26.39	5.94%	0.007%
戴海宁	执行总裁	12.25	2.76%	0.003%
周超	执行总裁	12.00	2.70%	0.003%
邬波	执行总裁	24.51	5.52%	0.006%
冉飞	执行总裁	10.55	2.37%	0.00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人):徐晓亮、黄震、石磊、王基平、龚昇、郝鸣鸣、胡洲宇、倪强、戴海宁、邹超、周波、冉飞、郝鸣鸣、王康、潘伟松、梁昊飞、潘伟红、孟凌妮、张弛

监事(2人):俞琳、张弛

65,9404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一)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上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如下:

以上事项的相关信息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均与履行回购义务无关,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其中不包括回购提议人董董事长黄震先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计划,若后续有增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向尚未满6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全体董监高(其中不包括回购提议人董董事长黄震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关于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问询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体董监高(其中不包括回购提议人董董事长黄震先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包括:(十)相关事项涉及提议人黄震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除前述外,提议人黄震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黄震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也不存在增持计划,若后续有增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十五)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执行人员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有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范围内,全权负责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监督和指导关于回购股份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不低值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执行人员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有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范围内,全权负责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监督和指导关于回购股份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不低值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 在回购期间根据实际需要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事项事宜;

4. 决定聘请与本次回购有关的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如需要);

5. 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 办理其他上述未尽事项,但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十七)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全期内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未转让部分股份将注入回购专户。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及未来重大发展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10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302.1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63.54亿元。如果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含),回购均价按照2023年10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本次回购股份利用的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1.5%,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5%。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对公司股票的上市地位。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